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1號

聲 請 人 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31
1					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/楊慧玲	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	104年11月10日	20,000元	FA0000000
002	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/楊慧玲	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	106年9月5日	100,000元	FA0000000